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阮水龙、阮伟祥、阮伟兴、项志峰四人要约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124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2494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阮水龙、阮伟祥、阮伟兴、项志峰四人要约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(证监公司字[2006]302号)阮水龙、阮伟祥、阮伟兴、项志峰：你们报送的《关于豁免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豁免你们因增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,820,345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.02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